

# 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办农〔2021〕60号

---

## 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95 号）精神，现提前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5739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入 2022 年政府支出分类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宁陕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宁财办字〔2021〕138 号）执行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宁陕县财政局  
2021年12月9日

---

抄送：县发改局

---

宁陕县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21年12月9日印发

---